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铁钛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票发行”,主要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报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等对发行人有利的数据可能并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投资者不得依据该等数据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告首次披露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375.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年产6万吨电解钛(含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404,300.00

在本公告首次披露时,公司将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375.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年产6万吨电解钛(含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氧化钛生产环节,海绵钛生产环节,氧化生产环节和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调整为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现有业务结合更新的钛渣生产、四氯化钛生产环节,以及与该两个环节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终其余环节建设等项目建设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3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氯碱车间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5	海绵钛生产环节	破碎加工车间
6	钛渣生产环节	破碎车间
7	海绵钛生产环节	公用工程
8	海绵钛生产环节	工程设计其他费用
9	其他	工程设备费
10	海绵钛生产环节	建设利息
11	海绵钛生产环节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720,000.00 643,384.29 170,375.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规定、法律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发行费用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发行价格10.73元/股计算,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75.90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4.不考虑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

5.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率为16.2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22%。

7.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8.除上述假设外,其他假设条件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一致。

9.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0.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1.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2.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3.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4.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5.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6.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7.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8.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19.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0.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1.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2.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3.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4.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5.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6.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7.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8.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29.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0.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1.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2.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3.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4.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5.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6.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7.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8.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39.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0.49万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40.假设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4